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 委任合規顧問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